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要點

107.9.13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 一、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訂定本院校務會議代表推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院校務會議代表，依校方分配本院之名額，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代表：院長。
  - （二）教師代表：系主任為基本教師代表，其餘代表由各系依應配置名額召開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推舉。系應配置名額依現任專任教師人數每滿十五人配置一人計算，人數超過十五者，每達八人得多推舉一人，超過六人未達八人者，亦得多推舉一人。若系主任同時具備本校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一款行政與學術主管資格，則系主任不為基本教師代表，該系得多推舉一人。各系教師代表應經院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同意後產生。各系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 三、推選之教師代表，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教師代表因故不能擔任者，由該缺額系所年度票數次高票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教師代表之任期為止。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